

福建省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 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“爱心惠侨 志愿同行—侨爱心送温暖走进侨乡”活动

项目类型：依法维护侨益

承办单位：福建省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单位：福建省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时间：2021年7月

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

2021年5月

项目联系人	邱联光	联系电话 (手机)	13960308868
工作单位	泉州市侨联		
项目总经费	1.25 万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1.25 万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泉州市侨联已连续二十余年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二院侨联合作，每年组织医疗专家十余人赴侨乡各地开展“爱心惠侨义诊送药侨法宣传”活动，获得广大侨界群众的好评，已成为全市侨联系统为侨服务的一个工作品牌。</p> <p>今年结合“文明创城 志愿同行”的主题，拟安排赴惠安县东桥镇的义诊及侨法宣传活动，活动日我会将组织医疗专家为当地群众义诊，并免费赠药；邀请市侨联法顾委律师当场为侨界群众答疑解惑，并免费赠阅侨法、医疗科普、抗击疫情等知识手册；同时安排市侨联机关、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志愿者，为当地群众宣传侨界历史知识、侨界先贤事迹、我市道德模范事迹等华侨文化，开展清理环境卫生等志愿服务，深入做好侨界精神文明宣传工作。</p>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<p>市侨联主办“爱心惠侨 志愿同行——侨爱心送温暖”走进侨乡活动拟于 2021 年 12 月赴惠安县东桥镇举行。</p> <p>一、活动时间和地点：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惠安县东桥镇</p> <p>二、参加人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二院侨联医疗队； 2. 泉州爱尔眼科医院医疗队； 3. 泉州市侨联法顾委律师； 4. 市侨联机关、华侨历史博物馆志愿者； 5. 惠安县侨联等工作人员、志愿者。 <p>三、活动议程</p> <p>08:30 从泉州出发</p> <p>09:30 举办“爱心惠侨 志愿同行——侨爱心送温暖”走进侨乡义诊送药、侨法宣传、侨史展览等活动。主要包括：现场医生坐诊，赠送常用药，赠送侨法书籍、抗疫知识书籍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走访慰问侨界代表，察看侨捐项目。</p> <p>12:30 工作餐</p> <p>四、活动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筹备工作。由惠安县侨联提前做好协调工作，联系确定义诊地点并通知各村发动侨界或贫困群众参与活动；当地侨联可在当地繁华地点张贴义诊活动宣传告示或在 LED 显示屏滚动提示，广泛宣传。 2. 现场组织。活动当天，请提前摆放好活动桌椅、悬挂好活动条幅、宣传标语等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 		

项目 资金 测算 依据 及 说明	<p>经费预算 12500 元（总额控制，分项内调剂使用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交通费（泉州赴惠安县东桥镇往返大巴车）：2000 元2. 住宿费：无3. 伙食费：参加人员约 50 人，人均 60 元，共计 3000 元4. 宣传费：广告费（活动宣传单、公告、横幅等）：1000 元5. 材料费：无6. 药品费：6000 元7. 其他费：矿泉水等费用 500 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承办单位 意见</p>	<p>现申请 1.25 万用于“依法维护侨益”项目活动经费，请省侨联核准批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<p>申报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<p>批准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备 注:

-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- 2.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。
- 3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- 4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